

证券代码: 002090

证券简称: 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20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7,802,9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智科技	股票代码	0020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剑	李瑾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电话	025-52762230	025-52762205	
电子信箱	tz@wiscom.com.cn	tz@wiscom.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围绕智慧能源、智慧城市两大业务板块开展主营业务,并就以电力自动化为核心的智慧能源业务与以信息化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的双向融合发展开展了积极的探索与推进。

在智慧能源业务板块,公司已经完成了电力自动化业务整个产业链的战略布局,业务包括电力产品业务、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三类业务,报告期内,根据国

家政策的调整指向，就智慧能源业务做了与时俱进的完善与调整，在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同时，适时调整与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方向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匹配不适应的业务布局，依托公司在电力自动化行业的综合优势，积极探索面向综合能源服务需求的新业态。

在电力产品业务方面，公司研发制造涵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等领域的全系列电力自动化产品，涵盖超高压、高压、中低压等各电压等级。其中，在智能发电领域，公司已从事电厂及工业企业电气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达 20 年，在电厂及工业企业领域拥有完整的电气自动化产品及解决方案，继续为火电厂、新能源电厂以及石化、钢铁、煤炭、水利水电等工业企业用户提供更加专业、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智能输变电领域，依托公司多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运行经验，在输变电领域建立了从超高压、高压到中低压完整的保护、测控和自动化系统的解决方案，继续保持国家电网公司的重要供应商的地位，公司保护自动化产品已覆盖全国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力公司，得到了广泛应用。在智能配用电领域，公司已具备了配电自动化全系列产品研发、制造能力，产品覆盖配网自动化从站端层到主站层的配电自动化各个环节，开发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ePACS-5000 智能配网自动化主站系统、信息交互总线和 iPACS-5600 系列配网自动化终端、FTT200 便携式终端测试仪、FTT300 配电终端自动测试台、FTT400 故障指示器自动测试系统，并在多个省市电网成功应用。同时，围绕能源互联网发展的新需求，积极研发满足主动配电网发展需求的新型智能终端。此外，公司还致力于 35~220kV 模块化变电站设计、制造、安装工作，推出满足多种应用场景的工厂预制式模块化变电站。

在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光伏、输变电、火电等专业领域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建设管理、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和业绩，特别是在风电场、光伏电站等新能源电站的咨询和勘察设计领域，业绩突出。总包业务方面，公司在风电、光伏、输变电等传统业务领域外，积极开拓智慧城市公交充电网设计、建设、集成领域的市场。

在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开发、投资风电、光伏等新能源电站，依托在电力行业整体的深厚积累及新能源领域优秀的设计和项目管理团队，统筹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

在智慧城市业务板块，公司秉承“让城市更智慧，让生活更美好”的使命，致力于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做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公司为政府、园区、商业综合体、企事业单位提供先进可靠的平安城市、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智慧社区等综合解决方案，并

成功服务上海世博会智慧园区建设、南京青奥国家层面安保总指挥部通信指挥系统等重大项目；此外，公司积极探索新能源应用、节能环保、合同能源管理等新方向，进一步增强智慧城市总体解决方案能力，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针对能源互联网发展催生的综合能源服务市场等新兴市场机会，公司积极探索智慧能源与智慧城市业务的融合发展，将公司电力自动化业务与信息化业务的核心能力有机结合、深度融合，在组织架构、人才队伍、研发路线、产能布局等方面调整优化，形成了积极的协同效应。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675,905,200.32	2,305,959,694.01	-27.32%	1,874,225,63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46,132.13	153,483,386.67	-40.03%	109,187,5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67,606.95	127,036,773.39	-77.35%	80,496,26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77,799.83	-77,678,491.41	205.02%	241,558,75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71	0.6458	-40.06%	0.46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71	0.6458	-40.06%	0.4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12.62%	-4.97%	9.7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3,868,649,596.45	3,970,989,471.10	-2.58%	3,818,180,6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2,442,360.75	1,175,616,543.99	4.83%	1,188,142,281.82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4,614,049.22	384,053,903.94	376,910,512.92	530,326,73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7,664.90	37,540,451.67	21,627,781.51	11,560,23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24,538.73	15,882,720.62	16,295,930.29	-23,635,58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71,198.74	-32,658,186.77	17,552,145.01	256,855,040.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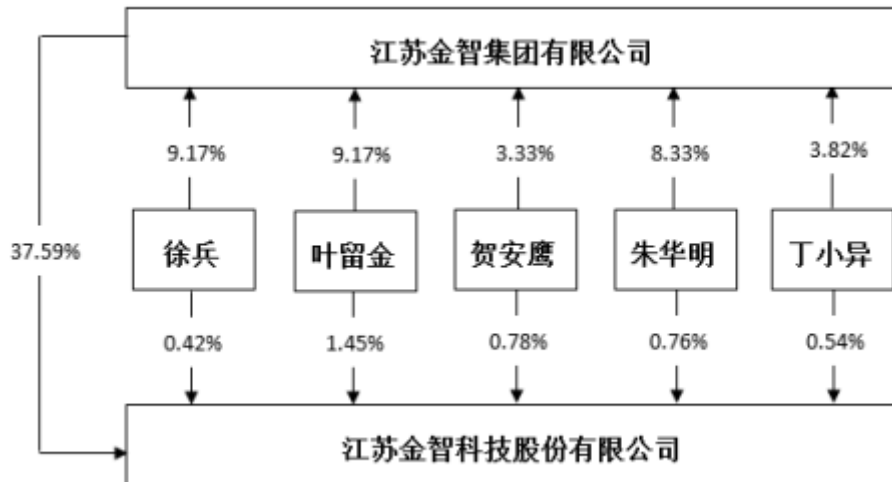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9%	89,395,870	0	质押	54,254,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4.51%	10,735,304	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3.46%	8,222,104	0			
东吴基金-宁波银行-东吴鼎利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2%	6,004,236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9%	4,723,744	0			
叶留金	境内自然人	1.45%	3,447,375	2,585,531			
张爱琴	境内自然人	1.32%	3,134,073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1.21%	2,881,264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1.20%	2,850,930	0			
朱文祥	境内自然人	0.85%	2,019,59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智集团”）与叶留金存在关联关系，叶留金持有金智集团的股权，金智集团与叶留金为一致行动人。金智集团、叶留金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东吴鼎利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朱文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19,593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19,593 股。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因公司承接的达茂旗 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建设于 2017 年末基本完成，现已并网发电，本期按照工程进度确认收入金额较上年大幅减少，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6 亿元，较上年下降 27.3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04.61 万元，较上年下降 40.03%。

报告期内，在智慧能源业务板块，公司电力产品业务总体平稳；受新能源政策调整及融资成本急剧上升等因素的影响，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业绩明显下降；在新的国家新能源政策背景下，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正在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会，并继续积极探索“产融结合”新型经营模式。此外，公司依托两化融合、主动配电网技术、试点项目的成功经验，大力拓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在智能发电产品业务方面，受宏观环境影响，业绩较往年有所下降。在火电厂电气自动化市场，国家继续严控新增机组、火电新增投资下降，公司以品牌、技术等综合优势，抓住新建机组项目外，积极做好老厂改造项目，中标华能集团、华电集团、大唐集团、国电集团、

中电投集团及其他发电企业所属多套电气自动化系统及保护装置，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新能源市场，因新能源发电补贴下降，整个市场投资减少，公司智能发电产品在此领域的业绩相应下降。在石化行业市场，公司快切装置、变电站综保装置、微机保护装置成功入围中石油、中石化供应商，为石化行业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成功研发了厂级 AGC、敏感负荷电源系统、能源互联网云平台等系统性新产品并进入推广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智能发电产品的业务规模，新增业务利润增长点。

在智能输变电产品业务方面，全年销售业绩较上年有所增长。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二次设备集中招标采购的主流供应商之一，在国家电网公司 2018 年度六批输变电项目统一招标采购中，公司累计中标金额 9,000 多万元，中标产品主要为 110(66)kV 变电站监控系统、110(66)kV 智能变电站监控系统、110(66)kV 继电保护设备等。此外，公司积极推广输变电相关产品在各省区电力公司的应用，在江苏、陕西、上海、江西、云南等省区的中标业绩均有所增长，区域拓展顺利。同时，公司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成功通过国家电网公司 2018 年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性能检测集中测试，已具备国网投标资格，正在积极推广应用。

在智能配电产品业务方面，公司配电终端及测试装置（系统）销售业绩再创佳绩，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公司先后中标国家电网公司福建、四川、河南、辽宁、冀北、江苏等地区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并中标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自动化流水线检测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南方电网公司“贵州电科院智能配网实验室设备采购”等重大项目，市场份额保持领先。公司便携式配电终端测试仪区域推广顺利，在江苏、北京、海南、上海、湖北、江西、广东、浙江均有应用。同时，公司加强与各省电力公司的科技项目合作，进一步推广公司的智能分布式 FA 配电终端、主动配电网的相关技术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智晟东成功获评“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2018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的主动配电网相关项目荣获“2018 年度中国南方电网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湖北省电力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多个省部级一等奖。

在模块化变电站产品业务方面，公司中标“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F 区项目”220kV 岛上升压变电站、贵州纳雍县大濠坝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预制舱变电站等项目，进一步拓宽了公司模块化变电站的适用领域。同时，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控股子公司中电新源的内部优化管理、应收账款回款、降低负债率，努力提高该业务盈利水平。

在电力设计业务方面，公司继续保持在风电咨询、勘察设计领域的优势，中标福建连城

天子壁风电场（50MW）、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眉毛山 50.6MW 风电场、华能饶平大北山风电场、华能夏邑风电场、辽宁朝阳北沟门（杨树湾二期）50MW 风电场等勘察设计项目；同时，公司中标宁夏中卫市海原县七营镇开发 20MW 等光伏发电项目；中标包头市家属区改造项目施工设计等输变配电项目。此外，公司顺利开拓了电网设计业务，承接北京电网的新航城 500kV 变电站 220kV 配套送出工程项目、北京华能电厂三期并网 220KV 送出工程等项目。

在电力工程总包业务方面，由公司承接的内蒙达茂旗（宁风、宁源、宁翔、高传）198MW 风电场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已建成并投运，正在积极办理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公司承接的南京公用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新建充电站项目、南京铁北水厂 1.05MW 分布式光伏 EPC 总承包工程等项目也已建成投运。受新能源补贴现状影响，新能源总承包业务行业整体受到影响，公司战略决策将收缩该业务。

在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方面，公司新疆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MW）自 2015 年 11 月起并网发电以来运行平稳，随着新疆地区弃风率的进一步改善，报告期内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均有所提升，发电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公司在保加利亚的三个太阳能光伏电站（共计 10MW）运营情况良好，为公司带来较稳定的投资回报。此外，公司积极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新能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积极探索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新模式。

在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方面，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国家电网公司已从集团化层面顶层设计，提出了综合能源服务发展战略，推进国家电网公司从传统电能供应商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变。与此同时，公司依托两化融合、主动配电网技术、试点项目的成功经验，大力拓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出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智竞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并与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就江苏省内综合能源服务开展相关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已陆续签署启东螺丝厂、敦煌太阳能电站、淮安金湖风电场等多个储能项目。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取得新突破。智能交通及平安城市业务持续中标多个重点安防项目；智能建筑及智慧园区业务、企业互联业务平稳增长；创新业务取得实质成果。**

在智能交通及平安城市业务方面，公司成功中标江苏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溧水城南新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秦淮大道智能交通工程、智慧建邺“雪亮工程”一期建设工程、过江隧道交通安全管控系统工程、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智慧平安城市”防控系统

建设项目（天网工程三期）、新疆尉犁县“雪亮工程”等一批重点安防项目，行业及区域拓展卓有成效，公司在智慧安防领域的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在智能建筑及智慧园区业务方面，公司成功中标新疆尉犁县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 B-1W 项目、临平老城有机更新智慧化建设项目、南京金融城地块项目 3 号楼数据机房及智能化系统项目、江苏广电荔枝云平台建设项目等大型智能化建设项目。

在企业互联业务方面，公司成功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信息化设备招标项目、深圳能源集团灾备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国家电网批招 OTN 及云网管建设项目、智能配电网新技术研究与应用实验室管理系统设备租赁项目、国家电网公司 2018 年第一批次网络扩容项目、长飞光纤光缆潜江智能制造等大型 IT 服务项目。

在创新业务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三代可视化平台系统，可同时支持三维展示、GIS 服务，对视频数据进行有效组织和调用，奠定了公司在可视化领域发展的基础，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的北京易普成功中标运城热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面积约 1250 万平米，开启了智慧供热领域的新篇章。此外，公司先后与平安国际、中兴通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智慧城市发展。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业务荣获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白玉兰奖，并成功入围“中国城市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商业绩十强”，荣获“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十佳企业”等荣誉。

上述业绩和荣誉的取得，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将继续推动自主产品的研发，提高智慧城市业务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引领业务不断迈向新的台阶，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业务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发电厂电气自动化装置及系统	173,349,869.05	70,674,741.61	40.77%	-2.54%	-3.40%	-0.36%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装置及系统	280,487,705.32	112,531,667.37	40.12%	2.33%	1.29%	-0.41%
配用电自动化装置及系统	165,239,802.71	64,834,850.60	39.24%	65.49%	27.07%	-11.86%



模块化变电站	89,765,292.55	19,327,207.38	21.53%	-13.47%	475.90%	18.30%
电力自动化其他产品	17,090,959.57	3,059,716.27	17.90%	0.42%	-15.20%	-3.30%
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	123,064,136.27	19,082,954.52	15.51%	-86.85%	-87.59%	-0.93%
新能源发电	65,880,561.89	31,972,705.15	48.53%	7.72%	9.43%	0.76%
智能化产品及服务	463,688,222.32	90,306,859.77	19.48%	22.74%	19.95%	-0.45%
IT 服务相关产品及服务	294,326,360.57	53,773,426.08	18.27%	15.32%	17.73%	0.37%
房屋租赁	3,012,290.07	2,006,350.19	66.61%	-10.14%	-10.54%	-0.30%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27.32%，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接的达茂旗 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建设于 2017 年末基本完成，现已并网发电，本期按照工程进度确认收入金额较上年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31.25%，主要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40.03%，主要原因为：（1）本期营业收入因达茂旗 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收入确认较上年明显减少；（2）本期达茂旗 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利息资本化减少，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3）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较上年减少。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合并在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28,248,866.61	1,315,382,816.51
		应收票据	-37,175,227.93	-28,714,381.45
		应收账款	-1,291,073,638.68	-1,286,668,435.06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并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05,679,447.29	891,123,726.05
		应付票据	-83,579,478.60	-142,369,428.42
		应付账款	-722,099,968.69	-748,754,297.63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并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其他应付款	20,455,297.92	25,648,065.16
		应付利息	-20,455,297.92	-25,648,065.16
		应付股利		
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研发费用”项目，对管理费用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研发费用	157,868,104.73	156,851,868.44	
	管理费用	-157,868,104.73	-156,851,868.44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分阶段实施新金融工具和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针对未执行新准则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主要调整事项如下：“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合并在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并并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并在“固定资产”项目列报；“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并在“在建工程”项目列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并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并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包括专项应付款，合并并在“长期应付款”项目列报。新增“研发费用”项目，管理费用项目中不再包含研发费用金额；“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及“利息收入”项目；对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明细项目的名称做了简化。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5 家，比上年度增加 8 家，减少 8 家，主要为：

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恒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桦南易普优能热力有限公司 2 家公司，新设江苏金智竞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易普优能热力能源有限公司、金智科技（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淮安博英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安乾英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乾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以上收购、新设公司以上收购、新设公司于报告期内新增纳入合并报表。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注销了南京艾迪恩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乾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东大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遂平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金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乾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确山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等 7 家公司，并转让所持领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上注销及转让的公司于报告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以上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涉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或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对公司收入、成本与去年同口径分析影响较小。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兵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